僑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01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05月06日處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1月0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1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3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2月18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15年6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成立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協助輔導全民學習各種專業新知及應用技能，促進其就業機會與能力。

第 二 條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之事務，職員若干人。

第 三 條　本中心主任，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 四 條　為推動本校推廣教育業務之發展，特設置「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」。本小組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
本小組原則上每學年召開乙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五 條　本中心每月召開中心會議乙次，視業務需要，得加開臨時會議，討論本中心各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

第 六 條　本中心開設班別包括學分班、非學分班等。招生來源可由政府、公民營機構、產業界委辦、本校自行辦理或校際合作方式辦理。本中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，開設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班，課程結束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由本校頒給學分證書。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，由本校頒給結業證書。

第 七 條　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之補助，或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本中心各項經費之收支，納入本校預算程序，依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　本辦法經進修推廣處處務會議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